

(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)

主席：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。

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一案。

一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6）次會議建議將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廖委員正井等三十九人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

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。

二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6）次會議建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併案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盧秀燕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賴委員士葆等二十四人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自交通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共同提出之變更議程案計兩案，先處理第一案。

一、

本院民進黨黨團、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，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，擬請院會將討論事項第 68 案「為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，涉濫權監聽、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，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，法務部應依憲法第 62 條、63 條之規定，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，送請國會備查。」案，變更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改列為第一案，其餘議案依序排列。

現在處理兩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。

一、本院民進黨黨團、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李應元等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李委員應元等十七人擬具「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自交通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，為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，涉濫權監聽、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，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，法務部應依憲法第 62 條、63 條之規定，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，送請國會備查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提案內容。

本院委員李應元、尤美女、吳宜臻等 20 人，為廓清我國司法檢察體系存在危及憲法規範、民主制度與基本人權的濫權結構，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，涉濫權監聽、洩密等相關關係事件的過程與結論報告，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，法務部應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與六十三條之規定，將上開檢評會調查與評議的完整檔案，送請國會備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源於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長楊榮宗及檢察官鄭深元等，涉濫權監聽、洩密之事實，因而發生總統馬英九與檢察總長黃世銘逾越憲法分際所形成的「九月政爭」，已經實質衝擊我國憲政規範與民主制度。
- 二、另由台北地檢署偵訊後認定，檢察總長黃世銘確有違反檢察官應保持中立，依法獨立公正辦案的制度，並憑一己認定，主動求見總統告知關說案偵辦情節，此舉「陷國家元首於不義」，恐使人民錯認元首干預司法，而「恐衍生專制復辟，戕害民主法制，檢察體系毫無規矩、公信可言」。
- 三、雖然總統馬英九與檢察總長黃世銘逾越憲法的行為已經確認，但在兩人堅持不認錯的情形下，造成國家憲政體制運作的危機；再從特偵組濫權監聽與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洩密行徑，任由司法檢察公權力成為「特定政治偵查」與「侵犯人權隱私」的工具，當然是影響我國憲法規範、民主制度與基本人權的重大事項。
- 四、國家一體，民主共有。在台灣人民脫離威權體制白色恐怖的現今，不容再有司法檢察體系或警政、情報與特殊政治公權力，意圖聯手恣意侵害人權與危害民主制度的行為。上開之事實係屬國家之重大事項，法務部應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與六十三條之規定，將檢評會調查與